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已召开会议选举刘金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并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刘金先生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自2021年6月16日起，刘金先生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金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4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对刘金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刘金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金先生出生于1967年，2021年4月起任本行行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

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刘金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刘金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刘金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